**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 “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”工作的通知**

浙江省“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”实施以来，在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工作有序推进，培育成效显著，一批青年社科人才健康成长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社科人才队伍建设，扶持和培育更多优秀青年社科人才，根据省社科联《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决定实施第三期浙江省“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”，在全省范围内遴选第三批青年社科学者。现就“行动计划”第三期人选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“行动计划”第三期拟遴选青年社科学者60名左右。申报人年龄要求在39周岁以下，即1977年1月1日之后出生。对申报人的学科背景不作限制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《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规定条件进行推荐。

  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    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。

    2、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际研究基础。在一级学术期刊（含、《浙江社会科学》、《浙江学刊》）上发表代表性论文1篇以上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有关论文2篇以上。

    3、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（含）课题研究1项以上。

    4、问题意识强，有发展潜力，拟开展的基础研究有创新性构想、现实问题研究意义重大，并具有充裕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。

 5、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应是“新世纪151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以上人员。

  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之江青年人才申报材料。

1、个人《申报表》1式1份；

2、《活页》1式10份；

3、各单位申报《汇总表》1份。

   （二）课题申报材料。

1、有国家社科基金（含三个单列学科）在研项目和省社科规划课题（含基地和文化研究工程课题）未完成，且在研课题与申报人 学术规划密切相关者，将原课题申请书和活页各1份报省社科规划办备案,作为学术规划第一期课题，如申报人获得入选，省社科联将适当追加部分研究经费。

2、在研课题与申报人学术规划相关性不大，或无在研省级以上课题的申报人，需要申报新课题。课题设计采用2016年省社科规划课题申报表（1份）及论证活页（10份）。

申报所需材料表格（实施方案、通知、申报表、活页等）请上网查询并下载（网址：[http://www.zjskw.gov.cn](http://www.zjskw.gov.cn/)），申报表和活页一律使用A3纸，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所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集、核实、整理后，报省规划办。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请发至规划办电子邮箱zjssklghb@vip.163.com。

   **四、评审公布**

    省社科规划办负责资格初审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经社科联党组审批后上网公示，发文公布。

请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组织、深入动员符合条件的本单位优秀青年人才积极申报，并仔细审核、严格把关、筛选推荐与我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发展和“社会科学强省”建设相适应的优秀青年社科学者，支持社科人才队伍建设。

**五、受理时间地点**

   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德清、徐丹彤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7053195,87050492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3－2号省计算机研究所大楼A701室（邮编：310006）。